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的改造、维修和调配工作；做好办公用房产权登记工作。

（2）做好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车辆运行等工作，负责公务用车平台的日常工作。

（3）负责接待范围内的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四大家重要客人的接待服务工作；协助县直机关各单位和乡镇做好重要接待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全县后勤保障制度和服务标准。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办公设备采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办公设备采购、公务接待等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6）负责县四大家机关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物业管理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设立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采购股、接待股、公务用车股、后勤股六个，衡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是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所属事业单位衡山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情况

衡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2020年末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15人，离退休0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含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158.72万元，较2019年支出减少63.57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9.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98%；日常公用经费9.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2%。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完成后勤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后勤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开展职能工作等方面的支出；后勤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节能节耗工作、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公车平台建设、县委原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外地干部宿舍维修等方面工作。2020年项目支出 331.07万元，较2019年项目支出增加21.88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履行各项职责，有力服务了县委县政府的后勤保障工作。

1、推进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本中心受县政府委托，办理县政府公务用车租赁、调度事宜。积极推进全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20年对我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进行整改，新安装了北斗车载终端共计11台，全县公务用车目前共计安装139台。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共享共用、互联互通。

2、办公用房整改及机关食堂管理工作

截至2020年底，我中心根据各单位的报告申请和相关规定，核实情况，对各单位进行办公用房封存和启封工作，并进行登记和上报。同时，接管县委机关食堂管理工作，制定《机关食堂监管方案》，进行全方位监管，并设置食堂监管专员，配置时令蔬菜，制定菜谱，予以公布，提高机关后勤保障质量。

3、政府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

2020年，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采购维修项目含县委原档案局维修改造（2019年未完成工程项目）和县委县政府外地干部宿舍维修改造2套，以及购买一批家具，为政府服务提供了便利。

1. 后勤保障和接待工作

2020年，我中心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四大家的重要客人和重要会议进行了接待，协助县直机关各单位和乡镇做好的接待工作，其中公务接待共计88批次，商务接待共计17批次。同时为2020年全省米粉节及2020年省委巡查工作做好了后勤保障工作。

 5、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带动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了“绿色低碳、全面小康”宣传，优化了各公共机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其中，积极与县直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联系，全县共有105个公共机构完成2019、2020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上报工作，并在县政府大院进行实地宣传，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了浓厚的节能宣传氛围。2020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我县已有18家党政机关通过省市验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我中心预算整体支出虽然保证了各单位的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单位县级接待经费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体现，由县财政直接进行预算。我单位只是预算单位经费部分，形成预算控制率严重偏离。

（二）公用经费定额管理尚需完善。目前单位预算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财政对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实行定额标准管理。公用经费按定额进行分档预算，标准的确定与实际执行差距较大，追加预算困难，单位不得已拆东墙补西墙，目级科目之间相互调剂，导致产生公用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

（三）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前瞻性和预见性，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 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得分98分，自评结果优秀，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5 | 　15 | 6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0.3 | 10.3　 | 1.2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 | 1　 | 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3　 | 9.3 | 0.29　 |
| 项目支出： | 309.19　 | 69.66 | 331.07　 |
|  1、履行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公车平台建设 |   |  |  |
| 3、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5.43　 | 12　 | 9.55 |
|  其中：办公经费 | 2.66　 | 　 | 3.6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77　 | 　 | 0.22 |
|  印刷费、公务接待费 | 　 | 　 | 0.78　 |
|  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  | 4.93 |
| 政府采购金额 |  242.02 | 　 | 74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县级接待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阳庆华13786471217 |
| 县级主管部门 | 县人民政府财政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0　 | 139.9　 | 　77.72%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180　 | 139.9 | 　77.72%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180 | 　139.9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00% | 　 | 　 | 　100%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